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58號

再 抗告 人　林旺興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本件第一審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林旺興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罪質、罪數、所生危害等情，於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因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亦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抗告意旨徒以其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過重

，係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有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僅略以：原裁定未考量再抗告人另犯他案尚未確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至再抗告意旨所指他案所處之刑，既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裁定無從處理，附此指明。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